**信息资源管理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及《中国人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院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主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分党委（或党总支）负责人、教授委员会、教研室主任、班主任和教务秘书等，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

 **第三章 推免条件**

第四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处分记录。

第五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具备健康的身体素质，能够胜任学业，因病休学的学生康复返校之前不能申请推免。

第六条 以在校1-6学期的全校共同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为标准，申请推免的学生成绩要求为：

（一）一般类别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4；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取得重大成绩者，由本专业3名教授特别推荐，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同意，可以适当放宽学习成绩要求，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不低于3.0；

（二）高水平艺术团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

（三）高水平运动队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5；

（四）在校应征入伍退役复学的学生（以下简称“退役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8；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或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学生，可适当放宽，最低不低于2.5；

（五）申请团中央、教育部研究生支教团计划的学生（以下简称“支教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8；自愿赴西藏、新疆支教的学生，可适当放宽，最低不低于2.5；

（六）申请骨干计划的学生学分绩点须在本专业或本班排名前50%且学分绩点原则上不低于3.0；

（七）申请国防生推免的学生，学分绩点排名须在本专业前20%。

第七条 一般类别学生英语成绩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一）达到我校大学英语四级考试B以上且达到中国人民大学英语口语能力标准四等以上；

（二）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6分以上且达到中国人民大学英语口语能力标准四等以上。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推荐名额由学校下达至我院。

第九条 推荐名额按班级平均分配，剩余名额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序依次分配。（国防生名额分配按照《中国人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综合测评**

第十条 学院根据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素质拓展三项指标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成绩=学习成绩×80%+科研能力×10%+素质拓展×10%。

第十二条 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素质拓展三项指标的最高分均为4分。

第十三条 学习成绩测评

学习成绩按1－6学期全校共同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成绩由教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第十四条 科研能力测评

评测指标和评分细则见附件一《信息资源管理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科研能力测评表》。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依据本学院的科研能力评分细则，对学生提交的文章及相关材料进行审定，经过民主评议程序确定每一名学生的科研能力评测成绩。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经认定后取消学生的推免申请资格，并依据学校关于学生违纪处理的相关规定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素质拓展测评

评测指标和评分细则见附件二《信息资源管理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素质拓展成绩测评表》。

**第六章 推免程序**

第十六条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通过推荐免试研究生系统提交申请，详细填写各项申报内容，并提交附件一、附件二测评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根据学生提出的申请，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人做德、智、体诸方面的综合考察，依据上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及程序评定申请人的科研能力及素质拓展成绩，核定后录入推免系统，由系统自动生成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序。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的，应根据具体事宜，形成书面材料，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请申诉，学院应依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确实存在问题的，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如学生继续存有异议，也可向学校推免工作委员会提起书面申诉，由学校推免工作委员会依据事实给予及时回应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一 信息资源管理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科研能力测评表

附件二 信息资源管理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素质拓展成绩测评表

 **附件一**

 **信息资源管理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科研能力测评表**

 **姓 名：**

**总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学术论文** | **挑战杯、创新杯、大创、薪火杯** | **科研基金项目** | **学校本科生学术论坛** | **学科竞赛** | **得分说明（请本人填写符合加分项的内容）** | **得分** |
| **4** |  |  |  | 主论坛宣读论文（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 国际性学科竞赛金奖 |  |  |
| **3.5** |  |  |  |  | 国际性学科竞赛银奖 |  |  |
| **3** | 核心期刊学术论文的独著者 | 全国挑战杯竞赛获奖者 |  | 分论坛宣读论文（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 1.国际性学科竞赛铜奖2.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  |  |
| **2.5** |  | 1.北京市挑战杯竞赛获奖者2.人民大学创新杯竞赛一等奖（第一作者）3.国家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以下简称大创）国家级项目立项（项目负责人） |  | 主论坛宣读论文（第二作者） | 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  |  |
| **2** | 核心期刊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 | 1.人民大学创新杯竞赛一等奖（第二及以后作者）；二等奖（第一作者）2.大创国家级项目立项（项目成员）；市级项目立项（项目负责人） | 结项成绩“优秀”项目负责人 | 1.分论坛宣读论文（第二作者）2.入选论坛论文（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 1.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2.市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  |  |
| **1.5** |  | 1.人民大学创新杯竞赛二等奖（第二及以后作者）；三等奖（第一作者）2.大创市级项目立项（项目成员）；校级项目立项（项目负责人）3.学院薪火杯竞赛特等奖 | 1.结项成绩“优秀”项目成员2. 结项成绩“良好”项目负责人 |  | 市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  |  |
| **1** | 核心期刊学术论文的第二作者 | 1.人民大学创新杯竞赛三等奖（第二及以后作者）2.大创校级项目立项（项目成员） 3.大创结题获得“优秀”的项目（含国家级、市级、校级），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均加计1分4.学院薪火杯竞赛一等奖 | 结项成绩“良好”项目成员 | 入选论坛论文（第二作者） | 市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  |  |
| **0.5** | 核心期刊学术论文的其他作者 | 学院薪火杯竞赛二、三等奖 |  | 1.主论坛宣读论文（第三作者及以后），1.5/（总人数-2），最低0.52. 分论坛宣读论文（第三作者及以后），1.5/（总人数-2），最低0.53. 入选论坛论文（第三作者及以后） |  |  |  |

**注：** 1. 核心期刊参见《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目录（2011修订）》、《南京大学CSSCI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2. 学科竞赛的相关规定参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3.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不累计，只取其中高分一项加分；

 4. 科研能力部分的分值可以累计，但最高不超过4分；

 5. 获得各种奖励和论著公开发表的截止日期为当年8月31日，论文类申请人须提交论文发表的期刊原件及论文全文、期刊封面和目录页的复印件；竞赛类须提交获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完退回，复印件保存；

 6. 本表由院学术委员会制定并讨论通过，如有疑问，由院学术委员会解释。

附件二

**信息资源管理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素质拓展成绩测评方法**

本办法根据学校《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制定，作为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素质拓展成绩测评依据。

1.学生素质拓展成绩=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评定成绩×50%+班级民主评议成绩×50%。

2.学生素质拓展成绩**推免工作小组评定部分**(满分4分)依据学院素质拓展评分细则，对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定，经过民主评议程序，取以下三方面得分的平均值作为每一名学生的素质拓展评测成绩，具体指标如下。

* 1. **社会工作**

校、院学生会等学校其他学生组织主席，常务副主席，分团委副书记、学生党总支书记4分；

校、院学生会副主席、常委、学生党总支委员及学校其他学生组织负责人3分；

校、院学生会等学生组织部长、学生党支部书记2分，副部长1分；

担任班干部期间班级获得优秀班集体称号的班长、团支书，学校注册的社团组织正职1.5分;其他班干部及学校注册的社团组织副职酌情0.8-1.2分;积极参加学院社会工作的非学生干部，酌情计0.5-1分

校级学生组织包括校学生会、校广播台、青年志愿者协会、《青年人大》报社、学生艺术团、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学生社团联合会，公寓学生自管会等学校官方学生组织

其他情况由推免小组酌情认定，以上分数从高，不累计。

* 1. **学生奖励**

获得非学习类奖学金或奖励的，包括：

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每次计1分；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每次计0.8分；

校级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文体优秀奖学金，优秀班干部奖学金，每次计0.4分；

校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每次计0.6分；

院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每次计0.3分；

市级或校级文体比赛：个人一等奖每次计0.6分，二等奖每次计0.4分，三等奖每次计0.2分，运动会4-8名，每次计0.1分；集体获三等奖以上的成员一次计0.2分，集体比赛中的个人奖项另加0.1分；

其他奖项依照相应等级酌情加分，以上分数可累计计算，但总分不超过4分。

* 1. **学生活动**

学生活动：在校三年期间，组织或参与学校学院各项活动总体情况。

认定方法：本人写出活动时间地点、简要内容，由学院推免小组酌情认定。

总分不超过4分。

3．学生素质拓展成绩班级民主评议部分(满分4分)由班主任组织，班级同学参考评测指标，结合申请推免学生提交的相应材料，从以下两大类四方面对参评同学打出总体分值（不作具体项目细分）。

**【1】交流活动**

**班级活动：**组织或参加班级集体活动情况，单项分不超过2分。

**国际交流：**学生赴境外大学学习情况列入推免硕士学位研究生素质拓展评测环节考察指标体系。其中，完成境外学习全部修读课程且修读课程数量达到要求、境外学习期限为一学期的（不含暑期项目），单项指标为1.5分；完成境外学习全部修读课程且修读课程数量达到要求、境外学习期限为一年的，单项指标为2分。国际会议主题发言2分,国际交流活动论文翻译每次0.5分,会务服务工作每次0.3分,其他参与院内外国际交流活动情况每项0.1分。（参与上述国际交流活动须有主办方认定证明，以上分数不累计，单项总分不超过2分）。

**【2】实践活动**

**社会实践：**学生参加“千人百村”大型社会调查项目，每次计0.3分；参加校级、院级社会实践，每次计0.3分；获得各级奖励，酌情加分（单项累积不超过2分）。

**志愿服务：**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每1次，加0.2分，获得相关奖励酌情加分（单项累积不超过2分）。

**备注：**参军学生原则上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分值加满。

**认定方法：**本人写出活动时间地点、简要内容，由班主任组织班级同学参考上述指标共同认定，其中交流活动和实践活动各4分，取两者平均分为最后得分。

4．同一专业内各班级间民主评议成绩的总体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经讨论可通过乘以修正系数的方式予以适当调整，但不改变同一班级内班级成员间的成绩排序及分值比。

5.特殊情况由信息资源管理学院推免小组进行认定。

6.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信息资源管理学院推免小组负责解释。

**信息资源管理学院**

**2014年3月**

**信息资源管理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素质拓展成绩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班级民主评议成绩****（取班级和班主任平均分）** |  | **推免工作小组评定成绩****（取三个类别平均分）** |  |
|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得分说明（请本人填写符合加分项的内容并初步测算单项分值，须附证明材料）** | **自评分** | **学院认定** |
| **学院推免小组评议部分** | **社会工作** | 4 |  |  |  |
| **学生奖励** | 4 |  |  |
| **集体活动** | 4 | 学校活动（请写出个人参与重要活动简要情况由推免小组认定，单项不超过2分） |  |
| 学院活动（请写出个人参与重要活动简要情况由推免小组认定，单项不超过2分） |
|  |  |  | **自评分** | **班级****打分** | **班主任签名** |
| **班级评议部分** | **交流活动** | 4 | 国际交流（从高不累计，不超过2分） |  | 取交流活动和实践活动的平均分.满分4分 |  |
| 班级活动（写出活动简要情况，累计不超过2分） |
| **实践活动** | 4 | 社会实践（累计分不超过2分） |  |
| 志愿服务（累计分不超过2分） |

 **注：**请学生本人填写表格得分说明栏，班级评议成绩由班主任组织，班级同学参考班级评议部分相关评测指标，结合申请推免学生提交的相应材料，对参评同学打出总体分值（不作具体项目细分），分数保留小数点后1位。

 请班级完成评议后统一交到学院211办公室，学院推免小组进行成绩认定，此表存档备查。

**信息资源管理学院**